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6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6,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74股。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74股，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6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6,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955,099 | 0 | 165,955,099 |
| 总股本 | 165,955,099 | 0 | 165,955,099 |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4年4月2日。本次可转债转股974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0~2025/2/19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2.1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04.564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33元/股~11.0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9.767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09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89,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7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186.0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1.70元/股~87.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58元/股、最低价为31.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650,53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31.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860,053.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6,39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有“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6月16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7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9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06,900 | 0 | 5,006,9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2,895,558 | 0 | 482,895,558 |
| 总股本 | 487,902,458 | 0 | 487,902,458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2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百利锂电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雁衡二期退款200万元，累计收到雁衡退款300万元；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亨息尔二期退款100万元，累计收到亨息尔退款200万元。武汉炼化于2024年6月收到湖北顺合一期退款58.11万元。

● 截至目前，本次非标意见所涉19,626.98万元预付款解决进展如下：

（1）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供应商退款合计3,758.11万元。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2）。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全面清理预付款，与大额预付款供应商沟通，督促其立即发货或者归还款项，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款项，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预付账款解决进展情况

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的异常预付账款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已分别与相关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百利锂电与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4,814,800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雁衡的应付款金额为2,918,256.46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30,052,470.21元预付款，雁衡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雁衡首期退款100万元、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雁衡二期退款200万元，累计收到雁衡退款300万元。

2、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亨息尔的应付款金额为1,340,799.61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剩余的30,109,200.39元预付款，亨息尔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亨息尔首期退款100万元、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亨息尔二期退款100万元，累计收到亨息尔退款200万元。

3、百利锂电与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10,589,690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百和菱的应付款金额为3,071,798.35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16,013,511.65元预付款，百和菱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百和菱首期退款100万元，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第二期退款100万元，共收回退款200万元。

4、202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与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设备采购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收回设备预付款项3,000万元。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与湖北顺合于2024年4月25日就山西恒晖项目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按照《终止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同意合同终止，湖北顺合已经发生的备货成本7,918,900元从公司已支付预付账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2,081,100元湖北顺合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第12月全部退完。武汉炼化于2024年6月27前收到湖北顺合一期退款58.11万元。

6、公司与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目前部分设备已到货，剩余部分公司已加强采购追踪管理，将及时跟进交货进展，敦促对方优先排产供货。

7、百利锂电于2023年3月10日已付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预付款2,000万元整，由于项目一直延期，截止目前尚未提货。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向优耐特发送解除合同及协商退款通知，敦促协商解决退款事宜。截至目前对方尚未退款，百利锂电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了律师函。

截至目前，本次非标意见所涉19,626.98万元预付款解决进展如下：

（1）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供应商退款合计3,758.11万元。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9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3,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94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9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3,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974,402 | 94 | 40,402,745 | 179,377,241 |
| 总股本 | 138,974,402 | 94 | 40,402,745 | 179,377,24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哈珍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哈珍宝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31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保证期限为24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4.72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其他（股权激励）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1,193,043 | 0 | 84,000 | 261,277,043 |
| 总股本 | 261,193,043 | 0 | 84,000 | 261,277,043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0.0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87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557.6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17元/股~1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9%，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8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全资孙公司Peak Outdoor Co.,Ltd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其生产基地的作用，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Peak Outdoor Co.,Ltd增加投资1,000万美元，投资金额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1/15 ~2025/1/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